

【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 一、**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買賣黃金可能產生價格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於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稱黃金存摺）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並自行判斷投資時機及承擔各項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
- 二、**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不計算利息，且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
- 三、**黃金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當時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四、**黃金存摺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於同一本存摺，且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
- 五、**掛牌單位：分為「公克」(以新臺幣計價)與「盎司」(以外幣計價)二種，分別以 1 公克、1 盎司為基本掛牌單位，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入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OBV 分行之境外客戶以申辦外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為限。**
- 六、**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黃金存摺不受現金交易，立約人開立黃金存摺時，應於本約定書之「委託代繳黃金存摺申購（含定期投資）款項及相關費用約定條款」註明約定扣款帳戶後，逐一簽蓋各該存款帳戶原留印鑑。欲以「公克」為單位買賣黃金，應與貴行約定本人新臺幣活期(儲)、綜合存款或如意綜合管理帳戶，欲以「盎司」為單位買賣黃金時，則應約定本人外匯活期、外匯綜合存款或如意綜合管理帳戶，約定之存款帳戶將作為單筆申購/定期投資/相關費用之約定扣款帳戶，以及辦理黃金回售時之約定入帳帳戶。無論係以新臺幣或外幣辦理黃金存摺業務，其相關手續費均由約定之新臺幣活期(儲)、綜合存款或如意綜合管理帳戶繳納。**
- 七、**單筆申購：立約人單筆申購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單筆申購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且同意按承作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透過黃金存摺約定之扣款帳戶買進黃金部位後登錄於黃金存摺內，且每次申購黃金數量不得低於 1 公克或 1 盎司，並得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八、**回售：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填具「黃金存摺支出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且同意按承作當時貴行掛牌買入價格賣出黃金部位，並將款項存入約定之存款帳戶。立約人如為公、私營業、機關、團體或組織，應於回售黃金時，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予本行（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並應依規申報營業稅。**
- 九、**定期投資(含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申購黃金，應至少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填具「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申請約定書/變更申請書兼登錄單」並簽蓋原留印鑑，與貴行約定以指定投資日為每月黃金投資日（遇假日、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當月無相當日者，順延至次營業日），委由貴行於指定投資日自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並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立約人黃金存摺內。相關約定事項悉依「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約定事項」辦理。**
- 十、**到價撮合：立約人授權貴行於指定撮合之起迄日內，於貴行營業日依立約人指定撮合單價及撮合數量執行撮合交易，於貴行黃金存摺廣告價格達到或優於立約人指定撮合單價時，貴行將於 10：00～15：00 每整點時批次辦理交易，並依該廣告價格執行申購/回售交易，執行後本行即不再進行撮合。相關約定事項悉依「黃金存摺到價撮合約定事項」辦理。**
- 十一、**轉帳：立約人辦理轉帳時，應填具「黃金存摺支出憑條」書明轉入帳號，並簽蓋原留印鑑，將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黃金存摺。轉入非本人存摺時，貴行將另計收手續費。國內各營業單位與 OBV 分行間之黃金存摺帳戶不得相互轉帳。**
- 十二、**提領黃金條塊**
 - (一)立約人提領黃金條塊，應事先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櫃檯申請，並約定提領日期，俾憑備貨，提領之黃金條塊以貴行掛牌之黃金條塊規格為限，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 (二)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條塊時，填具「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貴行將自約定之費用扣款帳戶扣收轉換黃金條塊應補繳款。
 - (三)立約人領取黃金條塊時，應持本人身分證件、「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存根聯、原留印鑑向貴行原受理申請提領黃金條塊之營業單位領取黃金條塊。
 - (四)OBV 分行之境外客戶不得提領黃金條塊。
- 十三、**手續費：悉依貴行收費標準計收。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變更或調整費用，並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費用調降者不在此限），貴行無須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四、**交易通路：立約人得於貴行各營業單位櫃檯或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黃金單筆申購/回售/轉帳/定期投資及變更約定事項等交易，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上述交易時，應遵守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及「第 e 個網業務約定事項」之約定，並以本約定書之約定存款帳戶為網路交易約定帳戶，由貴行逕行辦理黃金申購扣款或回售入帳作業。立約人欲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黃金轉帳者，應事先約定黃金存摺網路銀行轉出及轉入帳號，或申請「本行同 ID 間轉帳免有效服務」。立約人若為外籍人士，需取得居留證，且不得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始得辦理黃金存摺開戶及申購與回售之外幣業務；另外籍人士須持有效期限 1 年(含)以上有效居留證者，方得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黃金存摺外幣業務；外籍人士須持有永久居留證者，始得辦理定期投資與到價撮合之外幣業務。**
- 十六、**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除得由立約人依貴行相關規範向貴行辦理質押借款外，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 十七、**存摺或印鑑被竊、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十八、**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情事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 十九、**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 二十、**結清銷戶：黃金存摺餘額為零、定期投資已約定永久停扣，且帳無事故登錄及依法扣押設定者，可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本人填具「黃金存摺帳戶結清銷戶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以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請。**
- 二十一、**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負擔。**
- 二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除隨時得暫停提供全部或部分之服務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終止本約定書事項之全部或部分：**
 - (一)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 (二)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公務機關通知帳戶涉及違法人情事時。
 - (三)立約人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或有違約情勢發生者。
 - (四)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虞時。
 - (五)經貴行研判立約人所有之帳戶有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時。
 - (六)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其負責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對象、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七)貴行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立約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而立約人拒絕或未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個營業日（含）內提供相關必要之資料時。另立約人拒絕或未於前述通知後 120 天（含）內提供相關前開必要之資料時，立約人接受貴行自動終止本約定事項之全部及銷戶作業。
 - (八)如經貴行同意於完成立約人及關係人（包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及實質受益人）確認身分措施前先行受理立約人開戶，惟貴行未能於開戶後 30 個營業日（含）內完成前述對象之身分驗證程序時。
- 二十四、**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若立約人約定存款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 二十五、**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22 外匯業務、035 存款保險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貴行(含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
3.地區：上述 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立約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立約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貴行可能無法提供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上述告知事項如有修訂，貴行得於貴行網站公告周知，立約人不論是否知悉，貴行均不須再另以書函通知，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二十六、**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
- 二十七、**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及後續對帳、通知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描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發送簡訊、表單等資料保存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二十八、**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往來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立約人如不依約履行責任致與貴行涉訟時，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者，則不在此限。**
- 二十九、**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 三十、**本約定事項嗣後如有修正，同意貴行於營業廳或貴行網站公告之，得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三十一、**立約人欲行使相關權利或處理及申訴所生紛爭時，得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或提起申訴。**